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謝副市長政達代)

記錄：周孟緯

出席人員：王委員育瑜、賴委員兩陽、張委員嘉芳、張委員梅英、高委員俊彥、簡委員晏隆、張委員錦麗(林副局長昭文代)、陳委員瑞嘉(吳副局長仁煜代)、陳委員潤秋(林簡任技正惠萍代)、張委員明文(劉科長美蘭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徐綺櫻、楊貴閔、許淑媛)、
勞工局(陳正元、劉吉厚)、衛生局(林逸蓁、黃馨玉、楊淑雅、曾秀娟)、
交通局(林麗珠)、體育處(蔡偉潔)、工務局(許雅惠)、文化局(于玟)、
警察局(李仁寧)、捷運局(李文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 1 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 2 持續列管，請衛生局將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資訊中之服務項目依身心障礙類別研議表單呈現方式，並思考是否可提供適合智能障礙、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取得資訊之版本，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列管案號 3 解除列管。

四、列管案號 4 解除列管。

五、列管案號 5 解除列管。

六、列管案號 6 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略。

伍、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 教育局專案報告有關 107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轉介社會局部分，有 64 名畢業生選擇機構就養，請說明機構類型及原因？另有較多比例的畢業生選擇在家就養，如在家就養時間越長，將導致後續服務銜接越加困難，建議應思考策略如何使在家就養之畢業生可順利與服務銜接。
- (二) 社會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部分服務人數(次)較去年同期減少，如社區定點療育、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等，因疫情可能持續延續，但服務需求仍在，建議可思考服務的調整性方案，如將社區定點療育服務調整為到宅療育服務。
- (三) 有關勞工局身障職訓專班 109 年所開設之班別類型多屬視覺障礙者職訓課程，請說明是否有適用其他障礙類別之職訓課程？
- (四) 有關衛生局長照服務新制特約情形中 109 年服務提供特約單位有增加，請問照顧服務員的服務人數是否有增加？
- (五) 林口文化小作所為唐氏症基金會所主辦，有家長反映身心障礙者進入該單位後約 2 個月便因不適應離開，不清楚是否因該協會保護唐氏症者，排斥其他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建議應該公平讓個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進入該小作所接受服務。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 社會局：

1. 每年國高中生畢業後，社會局會依特教資訊網所提供之名單派案追蹤服務，教育局專案報告之追蹤情形，係由社會局提供108年底之追蹤結果，有關機構就養部分，選擇機構就養之畢業生多屬心智功能障礙重度以上，因家屬照顧上之困難，前述畢業生於就學期間即已接受機構服務，故畢業後持續接受機構服務，另在家就養部分，多為家屬選擇讓畢業生在家由家屬或外籍看護照顧，部分選擇暫時在家休息的畢業生，為利後續服務的銜接，社會局會提供勞工局、小作所及日間照顧服務資訊予畢業生及家屬參考。
2. 有關林口文化小作所其服務對象為心智功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非僅限服務唐氏症者，部分服務使用者因適應不良而

離開，雖家長認為其子女適合小作所服務，但實務上其子女可能因注意力無法長時間從事作業活動或需要密集式的服務訓練，較適合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持續佈建中，現有8處日間照顧中心，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部分可望於今年底佈建小作所及日間照顧中心等服務單位。

3. 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地點為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衛生所及圖書館，因疫情關係前述地點於上半年期間多為閉門狀態，致社區定點療育服務無法執行，故有向使用服務的家長溝通，將服務改為到宅療育服務，有10位家長同意，但多數家長認為提供服務之治療師及教保員，因一天需服務多個家庭，有可能將病毒帶進家中，故期能待疫情趨緩後再使用社區定點療育服務，目前因疫情趨緩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地點已開放使用，故服務順利提供中。

(二) 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有2個管道，其一為參加勞動部勞發署辦理融合式的職業訓練，另為本市職業重建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專班，若身心障礙者無法參加融合式的職業訓練，則參與專為特定障別規劃的職業訓練專班，其中電腦資訊應用實務班多屬肢體障礙者參加，複合式烘培班及品管資料處理人員培訓班則以精神障礙者及輕度智能障礙者為主。

(三) 衛生局：有關照顧服務員的培訓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班次減少，下半年會開始恢復培訓，因照顧服務員培訓後投入職場的比例不高，故照顧服務員的人力仍有缺口，為使照顧服務員於培訓完能立刻投入職場，衛生局會媒合特約單位至培訓班面試合適的人員就職，並鼓勵特約單位自辦自訓自用，使完訓之照顧服務員可以立即上工。

三、主席裁示：請社會局了解林口文化小作所服務使用者離開的原因及時間。

陸、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人：社會局

案由：有關 109 年 5 月 4 日辦理洪君「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會」案件，
提請備查。

說明：

一、洪君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患有重度憂鬱症，長期於精神科就診並合併藥物治療，洪君原任職於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下稱忠義國小)，因憂鬱症及用藥後殘餘症狀等因素，導致其睡眠深度不穩定，難以準時於規定出勤時間 8 點到校，若晚於 8 點到校則以請假方式處理，忠義國小於洪君任職時曾多次與其進行差勤業務輔導會議，惟雙方就洪君業務及工時調整未有共識，後續洪君因曠職時數達兩大過致收到免職處分，其於依法向保訓會提出復審期間，以忠義國小對其身心狀況無深入認識及瞭解，又無針對其業務、工時進行合理調整，造成其後續病況加劇，進而影響工作及出勤狀況，致其權益受損，向本府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申請。

二、本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件一)及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實施要點(附件二)規定辦理洪君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

三、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依據身權公約第 2 條規定，建議申請人與協調單位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程序進行期間，再次召開協調會議進行合理調整之協商，並邀集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等一同與會，針對申請人狀況提供專業建議，於過程具體針對雙方需求、工時及業務等內容進行協商討論，並詳實作成會議紀錄。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7 條，締約國(本國)需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到合理對待(合理調整)，並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職業重建與保留工作之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之工作權利。而於本案可見現行公務人員法規實有未符身權公約之情況，請新北市政府向中央反映，進而修正及調整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

(三)有關上述委員建議事項本府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以新北府社障字

第 1091501849 號函請銓敘部惠予卓辦，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決議：同意備查。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簡委員晏隆

案由：重大工程動工前，須事先規劃好無障礙通路或動線，保障用路人的交通安全。

說明：現在三鶯線工程進行中，但中央路四段的人行道多處寬度不到九十公分，且不夠平整，人行道上還有許多變電箱、電線桿、號誌燈等障礙物，當施工圍籬完成放置後，單邊僅剩一線道，僅能供汽車通行，造成輪椅族群無路可通行，只能冒著生命危險於馬路上行駛，陳情人與有關單位於 3 月 31 日及 4 月 28 日進行勘查，並規劃了無障礙動線，但是若要完成此動線須施工數十處，最後礙於經費僅修改了十餘處，最終此無障礙動線仍然無法順利通行，現下輪椅族群仍然行走在馬路上。

決議：

- 一、請捷運工程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於工程動工時如有設置臨時人行道，其寬度至少要 90 公分以上，並規劃好無障礙之通路動線，再行施工，本案請副知本府相關局處。
- 二、因本案涉及三鶯整體規劃人行道之改善，主責單位為文化局，故請文化局及工務局共同了解本案情形，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報告予本會知悉。

提案二

提案委員：簡委員晏隆

案由：市府應介入順風船業現行使用中的淡水碼頭登船處，使其成為安全友善的碼頭。

說明：

- 一、要進入順風船業淡水碼頭登船處必須先向下經過一個陡坡，因此容易造

成行動不便者、高齡老人的危險。

二、因為此碼頭的設計以及船舶停靠方式無法讓輪椅族群直接登船，必須藉由人力徒手搬運才能登船，因此，順風船業不願服務電動輪椅等較重的輔具使用者。

三、順風船業沒有表定的無障礙船次，若輪椅族群需要乘船必須事先預訂，才會使用旁邊的浮動碼頭及無障礙船隻，來進行運送，方常不便。

四、此問題至少已經持續十多年，但順風船業仍然無法解決，需市府強力介入輔導及改善。

決議：請交通局與水利局協調業者提供無障礙船次及搭乘時刻表，並請水利局出席下次會議一同說明。

捌、散會：16時30分。